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6〕29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 2015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 2015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汴政文〔2015〕14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龙亭区水稻乡等 2 个乡镇落堤村等 3 个村集体耕地 29.4315 公顷，林地 2.34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3.2064 公顷、建设用地 0.0798 公顷，共计 35.0609 公顷。（其中耕地 29.4315 公顷），作为你市 2015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

新区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开封市 2015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开封市2015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水浇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开封市总计	35.0609	34.9811	29.4315	29.4315	2.3432	3.2064	0.0798
龙亭区合计	35.0609	34.9811	29.4315	29.4315	2.3432	3.2064	0.0798
水稻乡小计	18.4323	18.3525	13.6204	13.6204	2.1477	2.5844	0.0798
落堤村	18.4323	18.3525	13.6204	13.6204	2.1477	2.5844	0.0798
杏花营镇小计	16.6286	16.6286	15.8111	15.8111	0.1955	0.6220	0.0000
高砦村	1.2436	1.2436	1.1521	1.1521		0.0915	0.0000
王庄村	15.3850	15.3850	14.6590	14.6590	0.1955	0.5305	0.0000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印发

